联合国 A/CN.9/WG.III/WP.2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一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运输法文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1]审议了一项关于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中现行做法和法律的建议，以便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尚无此种规则的情形制定统一规则并增进法律的统一性。[2]

2.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知悉，现行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各种问题上都留有重大的空白。这些空白是货物自由流动的障碍并增加了交易的成本。货物运输中电子通信手段的使用日趋增多，使这些支离破碎、互不相同的法律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因此需要统一特别涉及新技术应用问题的规定。[3]

3. 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决定，秘书处应当收集关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资料、意见和看法，以便此后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商定，这种资料收集的范围应当力求广泛，除政府之外，还应包括代表参与海上货物运输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局（海运局）和国际港埠协会。[4]

V.02-60585 (C) GP 100103 130103

4. 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发言，其大意是，海事委员会欢迎邀请其与秘书处合作，征求国际货物运输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编写对这一资料的分析报告。[5]

5. 在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报告，海事委员会已指示其工作组就国际运输法中的各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期查明有关行业需要求得协调统一的各个方面。[6]

6. 在该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还报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已经向海事委员会所有成员组织发出了一份涉及多种法律制度的调查问卷。海事委员会的意图是，在收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之后立即成立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的数据并为今后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货物运输法的工作打下基础。海事委员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保证，海事委员会将为拟定普遍接受的统一文书而向其提供援助。[7]

7.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8]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运输法领域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CN.9/476），其中说明了海事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口头报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与秘书处合作，根据一份向海事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发出的涉及不同法律制度的调查问卷发起了一项调查。另据指出，与此同时还举办了一些圆桌会议，讨论今后与代表不同行业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方式。这些会议表明业界继续支持和关注这一项目。

8. 配合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秘书处与海事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共同举办了一次运输法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收集对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领域中出现的问题的看法和专家意见，确定委员会希望就运输法中的哪些问题考虑今后开展工作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出可供考虑的解决办法。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现有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在一些问题上留有重大空白，例如，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与货物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以及向运输合同的当事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与会者达成的普遍共识是，随着多式联运和电子商务的使用带来的变化，有必要为规范所有运输合同而改革运输法制度，而不论运输合同是适用于单式运输还是适用于多式运输，也不论运输合同是用电子方式订立的还是用书面方式订立的。

9.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9]收到了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A/CN.9/497）。这份报告概述了迄今为止海事委员会国际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所提出的各种考虑和建议。报告的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评价各种解决办法的侧重点和范围，并就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作出决定。报告中所说明的各种拟由未来的文书处理的问题包括：文书的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运输单据、运费、向收货人交货、运输期内运货的各有关当事人的控制权、货物权利的转移、有权对承运人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以及对承运人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

10. 报告指出，秘书处根据委员会 1996 年赋予它的任务授权所进行的协商表明，现在开始拟定一项国际条约性质的国际文书是有益的，这样一个文书将使

运输法跟上时代的需要，考虑到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最新技术发展，并消除委员会已查明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种种法律障碍。

11.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交给运输法工作组。[10]

12. 关于工作范围，委员会经过一些讨论作出决定，要求工作组提交的工作文件包括赔偿责任问题。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当首先审议港到港的运输业务问题，但工作组可以放手研究一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其中某些方面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根据这些研究的结果，工作组可以就是否适当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据指出，对《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中提出的解决办法，也应当给予认真的考虑。委员会还商定，将同一些参与运输法工作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的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开展此项工作。[11]

13. 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12]收到了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开始审议这个项目的运输法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510）。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对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21）附件所载运输法文书草案的条文进行了初步审查。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21/Add.1）的附件中按原文转载的欧洲经委会和贸发会议编写的评论意见。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能完成对文书草案的审议，因此，文书草案留给第十届会议最后审定。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定文书草案的订正条文（A/CN.9/510，第 21 段）。委员会对工作组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1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A/56/17，第 345 段）（特别是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要求工作组首先审议港到港运输业务，但工作组可以放手审议一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这些业务的某些方面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采取了下述看法：在工作组的讨论中一并包括门到门业务是可取的，而且有必要通过制定某种制度来处理这些业务，当海上运输需经过一段或多段陆路运输方能完成时，这种制度可以解决文书草案与管辖陆路运输的规定之间发生的任何冲突（关于工作组对文书草案的范围问题进行的审议，参见 A/CN.9/510，第 26-32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假设文书草案将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并在此暂定基础上继续进行文书草案的讨论。为此，工作组请委员会核准这一做法（A/CN.9/510，第 32 段）。

15. 关于文书草案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对文书草案的范围应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表示强烈支持。据指出，对门到门运输的法律制度进行统一是一种实际需要，因为用订立门到门合同的方式承办运输业务（特别是集装箱货物的运输）的实际做法相当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加。虽然没有对扩大文书草案的范围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但普遍看法认为，为了保持工作组审议的连续性，工作组应当请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公路运输联盟）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一些涉及陆路运输的国际组织参与此项工作。委员会请工作组注意在把海洋运输规则扩大到陆路运输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并在制定文书草案时考虑到陆路运输的具体需要。委员会还请成员国和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在其代表团中派出一些陆路运输专家参加工作组的

审议。委员会还请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非物质化运输单据方面协调其工作。虽然普遍认为文书草案应当提供一种适当机制，以避免在文书草案与其他多边文书（特别是那些载有对陆路运输的强制性规则的文书）之间发生冲突，但有的与会者提出，如果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不能确立可令人接受的海洋运输和陆路运输的规则，光靠避免此种冲突并不足以保证文书草案获得普遍的接受。委员会请工作组探索在文书草案中为海洋运输和公路运输规定单独而相互适用的成套规则（其中某些规则可以是任择性的）的可能性。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但认为，在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并能更全面地认识到这些条文对门到门业务所起的作用之后，尚需对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进一步审议。[13]

16.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继续审查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21）附件所载文书草案的条文。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525 号文件。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第 6、第 9.4 和第 9.5 条草案。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将对第 4 条草案和文书草案剩余条文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进行(A/CN.9/525，第 123 段)。

17.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拟订运输法文书草案

1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I/WP.21），其中讨论了运输法问题，特别侧重于海上货物运输。工作组似宜将之作为其继续审议的基础。工作组在审议时似宜铭记委员会关于应考虑到条文草案对门到门业务的影响的指示（见上文第 15 段）。

20. 此外，工作组还将收到以下国家就文书草案的范围提出的提案文本：加拿大（A/CN.9/WG.III/WP.23，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简要介绍了该提案：见 A/CN.9/525，第 25-28 段）、意大利（A/CN.9/WG.III/WP.25）和瑞典（A/CN.9/WG.III/WP.26）；文书草案条文与现行运输公约相应条文的比较表（A/CN.9/WG.III/WP.27）；秘书处收到的有关文书草案拟订工作的意见汇编（A/CN.9/WG.III/WP.28）；和秘书处关于文书草案范围的说明（A/CN.9/WG.III/

WP.29）。工作组似宜以这些文件为基础继续其审议工作。

21. 上述文件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查阅。

项目 5. 通过报告

22.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暂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

会议的日期和时间表

23.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安排 8 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4 月 3 日星期四将不安排任何正式会议，以便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4 月 4 日星期五通过。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20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除外，该天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24. 预计工作组将从 3 月 24 日至 28 日用五天的审议时间来完成对文书草案条文的审查。从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供实质性审议使用的最后三天预计将专门用来详细讨论文书草案的范围问题。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10-215 段。

2 同上，第 210 段。

3 同上，第 211 段。

4 同上，第 215 段。

5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64 段。

6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413 段。

7 同上，第 414－415 段。

8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16－427 段。

9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9－345 段。

10 同上，第 345 段。

11 同上。

12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10－224 段。

13 同上，第 224 段。